

100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下列有關專利審查制度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三者皆有程序審查。
- B、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皆有早期公開之適用。
- C、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
- D、新式樣專利採實體審查。

2、下列有關專利申請日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日係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C、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日即為申請日。
- D、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部分缺頁，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則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

3、下列有關優先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每一申請人皆須符合主張優先權要件。
- B、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於協議生效日起第一次在大陸地區依法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起，得依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張優先權。
- C、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之性質，目前實務通說係採法定不變期間。
- D、不論發明、新型、新式樣，皆有國際優先權、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4、下列何者非屬專利權當然消滅事由？

- A、專利案經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
- B、專利權人拋棄。
- C、第二年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
- D、專利權期滿。

- 5、下列有關專利權取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專利申請人接到核准審定書後，必須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如無法按時繳納，必須於期限屆至前，申請延期。
 - B、發明專利保護期間20年、新型專利12年、新式樣專利10年。
 - C、專利申請人得申請延緩公告。
 - D、專利權保護期限起算日自公告日起算。
- 6、甲君於96年5月25日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並依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甲君主張不喪失新穎性優惠之事實係96年3月25日因研究實驗而於論文發表；該案經審查時發現乙君於96年3月25日提出與甲君申請案係屬同一發明之申請案。若就以上之事實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甲君申請案可獲得專利。
 - B、僅乙君申請案可獲得專利。
 - C、甲、乙君申請案皆可獲得專利。
 - D、甲、乙君申請案皆無法獲得專利。
- 7、甲於98年1月1日在台灣申請新型專利，並據西元2007年10月1日於日本申請之意匠（新式樣）專利案為其優先權基礎案，主張優先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依法主張優先權。
 - B、因已逾12個月得主張優先權期間，甲不得主張優先權。
 - C、因已逾6個月得主張優先權期間，甲不得主張優先權。
 - D、因甲所申請之二專利之種類不同，不得主張優先權。
- 8、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 1.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A。
 - 2.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B。
 - 3. 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A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 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B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B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A與B完全不相關，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具單一性。
 - (2)若申請人申請分割，將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列入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仍留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則分割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均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 (3)若申請人申請分割，將申請專利範圍第3、4項列入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仍留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則分割

後之原申請案與分割案均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4)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具單一性。

A、(1)(2)。

B、(2)(3)。

C、(1)(4)。

D、(2)(4)。

9、依巴黎公約§4C(4)之規定，下列何種情事發生時，不得將在同一同盟國家所提與先申請案技術相同之後申請案，例外視為首次申請案？

(1) 後申請案提出前，先申請案已撤回、拋棄或不予受理。

(2) 先申請案已公開。

(3) 先申請案尚未衍生任何權利。

(4) 先申請案僅於國內被據為主張優先權者。

A、(1)(3)。

B、(2)(4)。

C、(1)(2)(3)。

D、(2)(3)(4)。

10、下列有關說明書補充、修正的敘述，何者正確？

(1)增加發明之新功效，一般而言，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在發明說明中若已明確記載「30~45℃」之數值，可將該數值限定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3)原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某化學物質，但未記載化學物質之製法，可補充增加其製法。

(4)有關化學組成物發明之請求項原係以開放式連接詞記載時，補充、修正為封閉式連接詞記載者，不會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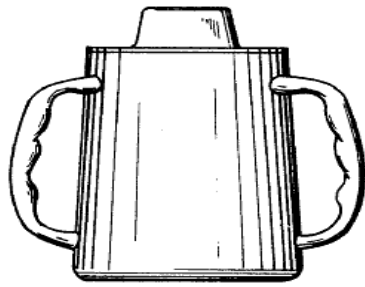
A、(1)(2)(4)。

B、(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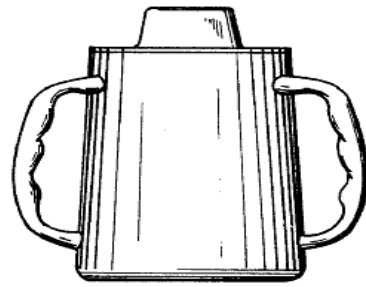
C、(2)(3)(4)。

D、(1)(3)(4)。

11、新型專利申請案甲(下稱甲案)係如圖一所示之「雙握把茶杯」，該「雙握把茶杯」具有一杯體、杯蓋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該杯體及杯蓋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先前技術(如圖二所示)係為甲案說明書內所描述之前案，先前技術與甲案差異處僅在於先前技術杯體及杯蓋為塑膠材質。



圖一 雙握把茶杯



圖二 先前技術

下列有關專利專責機關將處分甲案是否准予專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將以不具新穎性為由處分甲案不准專利。
- B、將以不具進步性為由處分甲案不准專利。
- C、因新型採形式審查故將處分甲案准專利。
- D、將以非屬適格之標的為由處分甲案不准專利。

12、下列有關新型標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僅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
- B、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僅考量新型說明之內容。
- C、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新型適格之標的。
- D、申請專利之新型一旦通過形式審查而取得專利權後，嗣後若該新型專利權進入舉發狀態，審查人員不得就是否屬適格之標的部分進行實體審查。

13、依巴黎公約規定，有關對參加展覽會之 IP 賦予暫時性保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 (1) 保護方式，應遵循巴黎公約規定，不得由各國自行決定。
 - (2) 倘申請人於其後提出優先權之主張，則任一國之主管機關得規定優先權期間係自商品參展之日起算。
 - (3) 僅得以參展人於參展後特定期間內申請專利，不致喪失新穎性作為暫時保護之方式。
 - (4) 該暫時性保護，原則上不應延長有關優先權規定之期間。
- A、(1) (2)。
 - B、(3) (4)。
 - C、(2) (4)。
 - D、(2) (3) (4)。

- 14、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實體審查差異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
 - B、發明初審或再審查的審定書只作1次；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則可多次申請並分別進行比對製作。
 - C、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對於未公開之發明申請案不列入檢索範圍內。
 - D、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實體審查，二者對於單一性均須比對。
- 15、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及製作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新型專利權業經撤銷確定者，其技術報告申請將不予受理。
 - B、依專利法第103條第4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6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為非專利權人者，亦能直接適用該項規定。
 - C、新型說明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範圍未以明確、簡潔且為新型說明及圖式所支持的方式撰寫等事項；不須在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處理。
 - D、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如有相關更正案件同時繫屬專利專責機關者，原則上仍依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並於「備註」欄中註記該新型專利權有申請更正之事實。
- 16、下列有關聯合新式樣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人應與其所附麗之原新式樣申請人（取得專利權者，則為專利權人）相同。
 - B、聯合新式樣單獨主張專利權時，應注意到與原新式樣（母案）專利權之競合問題。
 - C、聯合新式樣須在原新式樣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時，始得為之。
 - D、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母案）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
- 17、審查新式樣專利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先申請案，請問可作為引證文件之先申請案必須是：
- A、新式樣專利申請案。
 - B、新型專利申請案。
 - C、發明專利申請案。

D、三種專利都可以。

- 18、審查新式樣專利之新穎性時，申請案與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間，除了應用於相同物品之相同設計，會被認定為相同之新式樣而不具新穎性外，還有哪些態樣會被認定為近似之新式樣，不具新穎性？
- A、應用於相同物品之近似設計。
 - B、應用於近似物品之相同設計。
 - C、應用於近似物品之近似設計。
 - D、以上皆是。
- 19、下列有關專利改請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獨立新式樣經實體審查後，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後，不可再改請為獨立新式樣。
 - B、發明專利不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
 - C、新型專利可改請為新式樣專利。
 - D、新式樣專利可改請為新型專利。
- 20、下列有關新式樣專利圖面揭露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新式樣專利之圖面應以墨線繪製。
 - B、新式樣專利若有主張色彩時，其圖面才可以彩色照片代之。
 - C、若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之設計，新式樣圖面可以二個以上立體圖揭露之。
 - D、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及色卡。
- 21、下列何者非為提起舉發之事由？
- A、不符先申請原則。
 - B、不符說明書或圖式之記載要件。
 - C、不符發明單一性。
 - D、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2、有關專利更正案之審查，下列何者非為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
- A、請求項增加限定條件。
 - B、請求項變更申請標的。
 - C、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更正前不同。
 - D、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以較廣的涵義用語取代。

23、下列有關爭點整理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一證據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構成一爭點。
- B、一證據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2 不具新穎性，兩者為不同爭點。
- C、證據 A 主張系爭專利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又以證據 A 與證據 B 之組合主張系爭專利之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兩者屬不同之爭點。
- D、以證據 A 具有型號之型錄、證據 B 實物、證據 C 發票，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公開而不具新穎性，此為一組關連證據而構成一爭點。

24、下列有關舉發實務上證據認定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書證有證據能力，但未載明公開日期，因不能證明其是否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故不具證據力。
- B、單張型錄已印有印製日期、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產品介紹，已足為一完整之型錄，不須其他佐證資料證明其為真正。
- C、書證雖屬真正，惟就事實判斷，並不足以否定舉發人主張之事由，故該書證不具證據能力，亦不具證據力。
- D、證據有統一發票、刊物、照片、型錄及實物等，分別有開立、發行、拍攝、印製或製造日期等，因各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無關連性，故無證據力。

25、下列舉發申請案，何者非為舉發駁回之處分？

- A、非屬法定可提起舉發之事由而提出舉發者。
- B、前舉發案舉發成立確定，後舉發案已無舉發之標的。
- C、前舉發案舉發不成立確定，後舉發案依一事不再理之規定。
- D、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

乙、申論題：（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申請權歸屬何者？又發明人依法享有姓名表示權，惟發明人自己是否得聲明放棄姓名表示權，即請求不予公開？(25 分)

二、請解釋何謂一事不再理及其立法目的？並請說明前後舉發案對於一事不再理之判斷時點？(25 分)